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57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非訟代理人　曾語蘋

相　對　人　FRUI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文鍾

相　對　人　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文鍾

相　對　人　翁文鍾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娜

相　對　人　陳美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其中之美金玖佰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九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加付遲延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遲延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美金（下同）15,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3.93975%計算，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償還時，另按前項利率之一成加付，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遲延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4月1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9,006,6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